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200005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結果公告(1次公告第2次招考)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：露寧·哈薑，備取：無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取消後續甄選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項，詳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進行。

校長 巫賢偉